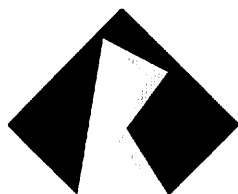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 公告 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賬目形式編製，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	389,670	284,163
銷售成本		<u>(358,351)</u>	<u>(268,722)</u>
毛利		31,319	15,441
其他收入	5	563	592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5,108	(683)
銷售費用		(5,799)	(5,4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4,943)</u>	<u>(25,26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248	(15,390)
所得稅支出	7	<u>(1,366)</u>	<u>(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虧損)		<u><u>4,882</u></u>	<u><u>(15,464)</u></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u><u>1.22</u></u>	<u><u>(3.93)</u></u>
攤薄，港仙		<u><u>1.20</u></u>	<u><u>(3.93)</u></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4,882	(15,4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754	3,3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36	(12,12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6月30日結算－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59	177,42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土地權益		9,945	10,113
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6,688	6,672
		<hr/>	<hr/>
		192,092	194,2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232	97,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73,799	133,042
可退回稅項		5,166	5,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38,021	175,403
		<hr/>	<hr/>
		446,218	411,41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151,668	118,302
應付股息		1,494	1,350
		<hr/>	<hr/>
		153,162	119,652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293,056	291,7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hr/>	<hr/>
		485,148	485,96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5	165
		<hr/>	<hr/>
<b>資產淨值</b>		<hr/>	<hr/>
		484,983	485,8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4,118	197,092
儲備		280,865	288,712
		<hr/>	<hr/>
<b>總權益</b>		<hr/>	<hr/>
		484,983	485,80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2010年8月24日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與2009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0年度之全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包括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其土地部分須歸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營業租賃。此修訂本生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土地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到承租人，否則物業租賃的土地部分一般應歸類為營業租賃。採納該修訂本後，集團已對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租賃進行評估，並已將其在香港主要物業租賃的土地部分由營業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此外，預付土地租賃開支的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於2010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此修訂本的影響，為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港幣3,874,000元，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則相應減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折舊費用增加港幣52,000元，攤銷費用則相應減少。由於採納此修訂本可追溯應用，因此亦使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折舊費用增加港幣52,000元，該期間的攤銷費用則相應減少。2009年12月31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的情況。

採納其他修訂、修訂本及詮釋對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所以沒有業務分部分析報告呈列。

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生產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予澳洲、加拿大及香港之客戶。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家用電器											
	美國		中國		日本		歐洲		世界各地		合計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120,318	62,282	11,934	10,525	138,875	155,024	79,253	42,798	39,290	13,534	389,670	284,163
內部分部收入	-	-	265,732	180,942	-	-	-	-	351,031	243,158	616,763	424,100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0,318	62,282	277,666	191,467	138,875	155,024	79,253	42,798	390,321	256,692	1,006,433	708,263
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已調整EBITDA)	4,100	(528)	406	(89)	4,732	(363)	2,701	(1,317)	87,332	66,330	99,271	64,033
可報告分部資產	-	-	404,250	359,479	-	-	-	-	358,188	309,896	762,438	669,375
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	9,760	4,572	-	-	-	-	990	558	10,750	5,13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7)	-	(119,668)	(102,782)	-	-	-	-	(162,669)	(118,686)	(282,584)	(221,468)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06,433	708,263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616,763)	(424,100)
	<hr/>	<hr/>
綜合營業額	<b>389,670</b>	<b>284,163</b>
	<hr/> <hr/>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	99,271	64,033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85,993)	(66,446)
	<hr/>	<hr/>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3,278	(2,413)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5,671	(91)
折舊及攤銷	(12,701)	(12,886)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b>6,248</b>	<b>(15,390)</b>
	<hr/> <hr/>	<hr/> <hr/>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762,438	686,348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135,982)	(92,808)
	<hr/>	<hr/>
	626,456	593,540
可退回稅項	5,166	5,409
遞延稅項資產	6,688	6,672
	<hr/>	<hr/>
綜合總資產	<b>638,310</b>	<b>605,621</b>
	<hr/> <hr/>	<hr/> <hr/>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2,584)	(211,110)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130,916	92,808
	<b>(151,668)</b>	<b>(118,302)</b>
應付股利	(1,494)	(1,350)
遞延稅項負債	(165)	(165)
	<b>(153,327)</b>	<b>(119,817)</b>

### 4 季節性營運

根據本集團之經驗下半年之需求較大。所以本集團上半年可報告之收入及業績較差。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43	472
從營運租約中之租賃收入，不同於相關投資物業	120	120
	<b>563</b>	<b>592</b>
<b>其他淨收入/(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356)	(70)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549	(986)
退休金計劃供款退款	2,519	-
其他收入	1,396	373
	<b>5,108</b>	<b>(683)</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502	42,738
酌情發放花紅	600	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45	4,957
權益償付股本基礎支付項目	(45)	(65)
	<b>59,602</b>	<b>47,786</b>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b) 其他項目</b>		
銷售存貨成本 <sup>#</sup>	358,351	268,722
攤銷－租用土地	193	193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8	12,693
產品發展成本	421	345

<sup>#</sup>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港幣59,742,000元（2009年：港幣45,725,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7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b>		
本期撥備	214	-
<b>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期撥備	1,139	74
往年度撥備過少	13	-
	<u>1,152</u>	<u>74</u>
	<u>1,366</u>	<u>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 16.5% 提撥準備。本集團按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沒有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稅項撥備。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所屬地區稅務條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中期後宣佈及批准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零仙)	8,165	-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中期股息未確認為負債。

## 8 股息（續）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期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前財務年度2009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末期 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2008年12月31日年度 止：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b>16,329</b>	<b>19,693</b>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是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港幣4,882,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虧損港幣15,464,000元）及根據中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98,561,332股（2009年：393,864,88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是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港幣4,882,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虧損港幣15,464,000元）及根據中期內之加權平均股數405,706,731股（2009年：393,864,884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沒有攤薄效應而不包括於2009年6月30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 10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地權 益 港幣千元	總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如原本列述	377,153	20,487	397,6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本的調整	5,235	(5,235)	-
如重列	382,388	15,252	397,640
兌換調整	3,493	177	3,670
增加	5,130	-	5,130
出售	(1,994)	-	(1,994)
於2009年6月30日(重列)	389,017	15,429	404,446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如原本列述	205,925	6,103	212,0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本的調整	1,257	(1,257)	-
如重列	207,182	4,846	212,028
兌換調整	1,757	56	1,813
本期內折舊			
如原本列述	12,641	245	12,88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本的調整	52	(52)	-
如重列	12,693	193	12,886
出售	(1,639)	-	(1,639)
於2009年6月30日(重列)	219,993	5,095	225,088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6月30日(重列)	169,024	10,334	179,358

## 10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地權 益 港幣千元	總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如原本列述	399,988	20,620	420,6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本的調整	5,235	(5,235)	-
如重列	405,223	15,385	420,608
兌換調整	818	38	856
增加	10,750	-	10,750
出售	(2,947)	-	(2,947)
於2010年6月30日	413,844	15,423	429,267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2010年1月1日			
如原本列述	226,437	6,633	233,0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本的調整	1,361	(1,361)	-
如重列	227,798	5,272	233,070
兌換調整	424	13	437
本期內折舊	12,508	193	12,701
出售	(2,345)	-	(2,345)
於2010年6月30日	238,385	5,478	243,863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6月30日	175,459	9,945	185,404
於2009年12月31日(重列)	177,425	10,113	187,538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是貿易債務人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期	131,691	105,732
逾期少於1個月	21,176	9,183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4,263	4,12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41	1,618
貿易債務人賬項	<b>157,571</b>	<b>120,654</b>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顧客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顧客的個別資料及顧客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90日內到期。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69,743	77,512
現金及銀行現金	68,278	97,891
	<b>138,021</b>	<b>175,403</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是貿易債權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4,026	81,68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397	1,764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257	527
12個月後到期	199	195
貿易債權人賬項	<b>107,879</b>	<b>84,174</b>

## 中期股息

在2010年8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2009年：港幣零仙)。

截至6個月止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09年：港幣零仙)

8,165

-

如欲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9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9月27日派發予於2010年9月10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8日至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業績概要

於2010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成功推出數款修飾系列及優質生活系列的新產品，我們的美國及歐洲出口業務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389,670,000元，與去年同期綜合營業額相比，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了37.13%。本集團淨盈利為港幣4,882,000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5,464,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耗資超過一千萬港元添置新的注塑造型機、機械臂及其他生產設備，務求進一步將生產過程自動化，繼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能。因此，我們的員工人數只是從2009年上半年的3,900人輕微增至2010年同期的4,050人(3.8%的勞動力增長)，營業額便錄得37.13%之增長。本集團預期於2010年的下半年增加對推動自動化項目的投資，抵銷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員工工資上升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同樣收到正面的成效，參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資助之「廠校合作研究計劃」的員工及學生已開始進行各個能為本集團帶來技術上及商業上成效的研究計劃。此計劃之成功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招攬本地大學中的優秀畢業生，強化我們在工程方面的資源。

最後，爲了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予投資者及股東，我們於 2010 年 6 月份舉辦了一次參觀廠房的活動，讓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對本集團之目標及使命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將延續這項開放透明的政策，因爲我們相信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有助本集團制訂未來的致勝策略。

## 2010年下半年展望

本集團將於 2010 年下半年度推出一款創新的加濕機系列產品，以及一系列女士修飾產品。我們正準備於香港科學園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務求研發出可以注入我們新產品系列的新技術。本集團樂觀地認爲在未來十二個月推出的一系列新產品將爲本集團之營業額和毛利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成功從過去兩年於上半年財政年度錄得營運虧損，轉爲今年上半年再次錄得盈利，可見我們在採用精簡西格碼(Lean Sigma)之原則來提高生產效率和成本控制上收到成效。同時，我們認爲本集團過去兩年在設備上的投資，成功使我們的生產工序更現代化。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數年致力推動現代化的進程，以提升我們在製造業界中的競爭力。

回顧上半年，本集團除了結束多士爐系列的生產之外，我們亦考慮於未來一年退出其他低毛利產品的生產，如水族用品和捲髮器。本集團的中期方向將會是集中資源發展新的修飾／修剪產品及環保／優質生活產品，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此外，透過淘汰低毛利的產品系列，使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可爲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更有效地發展我們的新業務。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爲 2.91。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爲港幣138,021,000元，比去年同日下降了港幣60,560,000元。主要由於現金用於支援營運活動、採購新的注塑造型機和派發2009年度股息。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注資予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已批准但未簽約）爲港幣零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6,500,000元）及已簽約建築工程及購買之設備及模具爲港幣13,486,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213,000元）。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 職員

本集團現有香港職員約30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退休供款計劃。中國生產廠現時約有250名職員，於期內直接或間接聘用之工人約3,000至4,000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與2009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2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主席）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2010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http://www.raymondfinance.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0年8月24日

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及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